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：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，为了提高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凝聚力，以达到重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之目的，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拟定向减持公司股票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、基地总经理、工厂厂长、销售人员等拟通过“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”的方式，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，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本公司股票不超过5,2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98%）。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接到商晓波先生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商晓波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2年4月27日，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因公司“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”尚在有序推进中，商晓波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196,205,9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.97%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进展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商晓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目前，商晓波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- 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商晓波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商晓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